

23年国家公务员考试

公安基础

考前再拿30分

考完估分入口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测知识点	1
第一章 职业素养	1
第二章 基础知识	2
第三章 基本能力	31
第二部分 最新时政资料	33
第一章 党政专题	33
第二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39
第三章 公安及政法重要会议及事件	45
第四章 重要文件	60
第五章 新法新规	63

第一部分 预测知识点

第一章 职业素养

【知识点 1】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	意义	具体内容
忠诚	根本要求	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为民	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公正	法律精神	公正执法，不偏不倚
廉洁	内在要求	克己奉公

【知识点 2】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第二章 基础知识

【知识点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	依法治国	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	本质要求
	党的领导	根本保证
	公平正义	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	重要使命
基本要求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知识点 2】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这是指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确定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

2. 评价作用。这是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这是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行为的作用。

4. 强制作用。这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

5. 教育作用。这是对一般人的行为的作用，包括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

【知识点 3】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 经济 制度	公有制 经济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帮助。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非公有制 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知识点 4】 我国的政治制度

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	政党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民族自治地方范围：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自治机关人大（主任或副主任）和人民政府（首长）。 (3) 自治权：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是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2) 与政府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知识点 5】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1982年宪法规定）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续表

社会经济、 文化教育 方面的权利	<p>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p>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p> <p>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p> <p>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p> <p>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p>
	<p>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p>
	<p>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p>
	<p>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p>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p>
	<p>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p>

【知识点 6】选举制度

普遍性 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能行使选举权的情况	精神病人 依法被暂停行使选举权的人

续表

平等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的含义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秘密投票原则	无记名投票。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知识点 7】 民法典亮点内容

见义勇为免责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禁止高利放贷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续表

<p>保护个人信息</p>	<p>1.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①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②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③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④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2.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①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p> <p>②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③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禁止高空抛物</p>	<p>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p> <p>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p>
<p>自甘风险</p>	<p>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p>
<p>离婚冷静期</p>	<p>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器官捐献</p>	<p>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p> <p>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p> <p>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续表

<p>自助行为</p>	<p>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p> <p>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p>	<p>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居住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2.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2) 住宅的位置； (3) 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4) 居住权期限；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3.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4.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知识点 8】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p> <p>(2)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的；</p> <p>(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p> <p>(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p>(6)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的。</p>	<p>(1) 重大误解；</p> <p>(2) 显失公平（包括乘人之危）；</p> <p>(3) 欺诈；</p> <p>(4) 胁迫。</p>	<p>(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2) 无权代理行为。</p>
	<p>销权消灭的情形：</p> <p>(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p> <p>(4)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知识点 9】 监护

法定监护	对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	<p>未成年人的父母</p> <p>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当然的、法定的监护人。父母离婚，不影响法定监护关系，离婚后的父母仍为法定监护人，仅监护责任的轻重不同。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p> <p>①祖父母、外祖父母；</p> <p>②成年的兄、姐；</p> <p>③其他自愿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p> <p>④民政部门、居委会或村委会。</p>
	对成年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	<p>按照下列顺序担任监护人：</p> <p>①配偶；</p> <p>②父母、子女；</p> <p>③其他近亲属；</p> <p>④其他自愿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p> <p>⑤民政部门、居委会或村委会。</p>
指定监护		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
		由法院指定
遗嘱监护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意定监护 (成年协议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紧急情况下的临时监护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知识点 10】 宣告失踪 VS 宣告死亡

	条件	公告期	法律后果
宣告失踪	2 年	3 个月	财产代管

续表

宣告死亡	4年，2年，0年	普通：1年； 特殊：3个月	死亡日期为法院判决 作出之日或意外发生之日
------	----------	------------------	--------------------------

【知识点 11】行政拘留不执行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违法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但是，曾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
3. 七十周岁以上的；
4.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知识点 12】行政处罚 VS 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
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法定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4. 一事不再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2. 公开、公正原则 3.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4. 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5.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 2.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行为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4. 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罚款； 3. 行政拘留；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p>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p>

【知识点 13】行政处罚的设定

法律文件	设定种类
法律	1. 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2.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1. 排除：限制人身自由 2.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	1. 排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 2.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部门规章	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2. 地方政府规章：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知识点 14】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概念	行政强制措施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种类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知识点 15】治安案件的具体流程

受案阶段		
案件来源	报案、控告、举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受理	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table border="1"> <tr> <td>受理后</td> <td>(1)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 (2) 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td> </tr> </table>	受理后
受理后	(1)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 (2) 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调查阶段		
传唤	1. 传唤对象： 违法行为人 。（证人、受害人不可传唤）	
	2. 原则上 办案部门负责人 批准传唤证方式	
	3. 现场发现违法，可 口头传唤 （要注明）	
	4.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 强制传唤 。	
询问	1. 不超过 8 小时 （可能适用拘留的 不超过 24 小时 ）	
检查	1. 对象：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	
	2. 原则： 2 人、2 证 ，应出示工作证件和 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 开具的检查证明	
	3. 例外： 2 人、1 证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4. 特殊情况：必须 2 人、2 证 ，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5. 检查妇女身体必须是 女性工作人员	
决定阶段		
决定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决定； 2. 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折抵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 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续表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决定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p>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p>
	一般程序	<p>执法主体：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p> <p>决定主体：不能当场决定，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后决定。</p>
	简易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执行、当场决定。适用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听证程序	<p>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p>

续表

执行	罚款的 执行	<p>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2.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3.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p>★注意：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送达 执行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 注意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 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 送达拘留所执行。		

【知识点 16】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 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 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续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知识点 17】 回避

1. 治安管理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2. 刑事诉讼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 (1)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 (2) 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
- (3)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 (4)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遵循“谁聘请，谁决定”的原则。

【知识点 18】 速办程序的适用范围

1. 适用条件

- (1)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

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2)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2. 例外情况

- (1)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 (2)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 (3) 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4) 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知识点 19】 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知识点 20】 三种拘留

	行政拘留	刑事拘留	司法拘留
决定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司法警察执行，交公安机关看管。
执行对象	违法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	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情节严重的人。

续表

执行时间	一般：十五日以下； 最长：二十日。	一般：十四日； 最长：三十七日。	十五日以下。
注意事项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 1. 不服行政拘留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向公安机关申请； 2. 方式：①保证人；②保证金（一天二百元）。	三个二十四小时： 1. 二十四小时以内送看守所羁押； 2. 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3. 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家属。	1. 司法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2. 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知识点 21】 收缴与上缴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知识点 22】 法律中的年龄

年龄	法律规定
0 岁以下	《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刑法》第 49 条规定：孕妇不适用死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怀孕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0-1 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续表

1-6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中第八条规定，“儿童”，是指 不满14岁的人 。其中，不满1岁的为婴儿，1岁以上不满6岁的为幼儿。
8岁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 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 不满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2岁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规定，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
14-16岁	《刑法》规定， 十四岁以下 的女性儿童为 幼女 。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14-18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 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 不满十四周岁 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续表

16-18 岁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 十六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 未满 16 周岁 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 未满 16 周岁 的未成年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 年满 16 周岁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 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 ，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18 岁	《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 十八周岁 以上的自然人为 成年人 。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满十八周岁 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公务员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年龄条件是 年满十八岁 。
	《兵役法》第十五条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年满十八周岁 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兵役法》第二十条规定， 年满十八周岁 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 二十二周岁以前 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二十四周岁 ，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 二十六周岁 。
	《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 不满十八周岁 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20-22 岁	《民法典》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 二十周岁 。

续表

25 岁	《公证法》第十八条规定，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45 岁	《宪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年满四十五周岁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70 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十周岁以上的 ，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75 岁以上	《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审判的时候 已满七十五周岁 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知识点 23】《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 ，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处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高空抛物罪	从 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 ，情节严重的，处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 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 ， 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危及公共安全的，处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 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 ，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续表

侵害英雄烈士 名誉、荣誉罪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侮辱国旗、 国徽、国歌罪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知识点 24】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共同点		1. 正在发生； 2. 正当意图（防卫意图、避险意图）； 3. 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不同点	危险来源	不法侵害	不法侵害、自然灾害、动物侵袭
	行为限制	非迫不得已	迫不得已
	主体限制	任何人	不能有特定身份
	损害程度	大于或等于	小于
	实施对象	不法侵害人	无辜第三者
特殊规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知识点 25】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

续表

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轻信避免

【知识点 26】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时间因素	意志因素	处罚原则
犯罪预备	着手之前	意志以外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
犯罪未遂	着手之后	意志以外	可以从轻或减轻
犯罪中止	过程中	意志以内	应当减轻或免除

【知识点 27】证据

	物证	书证	电子数据
性质	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痕迹。	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有关情况的文字材料。	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特点	以物品的外部特征、物质属性以及它所处的位置，来反映案件事实。	1. 形式上：书面形式； 2. 内容上：记录或表达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思想内涵。	依靠计算机及类似设备生成、传输、显现的证据内容而发挥证据作用。
应用条件	本身即可证明。 (凶器、指纹、血液样本、DNA 等。)	需要借助一定的物质载体。 (犯罪嫌疑人描写作案过程的日记。)	需要计算机及类似设备。 (微信聊天记录)
直接证据：被害人的陈述；犯罪嫌疑人对案件的供述；拍下案件过程的录像（视听资料）。			
间接证据：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等。			

【知识点 28】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 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应当记录在案。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1)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2)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知识点 29】 刑事强制措施

	拘传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拘留	逮捕
决定机关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法律文书	拘传证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拘传票 (人民法院)	取保候审 决定书	监视居住 决定书	拘留证	逮捕证
执行时间	十二小时； 案情重大二十四小时； 两次拘传间隔十二小时。	十二个月	六个月	一般：十四天 (七加七)。 最长：三十七天 (三十加七)。	

【知识点 30】三大诉讼法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级别管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关处理的案件； (2) 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3)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地域管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p>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续表

<p>审 理 时 间</p>	<p>1. 一般程序：六个月； 2. 简易程序：四十五日</p>	<p>1. 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 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6个月以内宣判。 3. 简易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p>	<p>1.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2.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3. 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p>不 公 开 审 理</p>	<p>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p>	<p>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案件</p>	<p>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离婚案件</p>
<p>上 诉 期 限</p>	<p>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是10天，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是5天，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知识点 31】《人民警察法》高频知识点

人民警察的义务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1) 年满 18 岁的；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4) 身体健康；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条件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人民警察辞退的情形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笨) (2)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傻)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变)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狂)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浪)
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情形	(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奖励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行政处分的种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续表

警务保障	<p>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p> <p>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p> <p>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p>
权限	<p>(1) 治安行政处罚权；(2) 治安行政强制权；(3) 盘问检查权；(4) 使用武器权；(5) 使用警械权；(6)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7) 优先权；(8)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9)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10) 技术侦查权</p>

【知识点 32】我国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时间	创建者	名称	特点
1898 年	陈宝箴（清朝）	湖南保卫局	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 年	清政府	巡警部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之前在保定、天津创办了巡警司、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1912 年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		“巡捕”“巡警”改为“警察”
1927 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政司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知识点 33】人民警察的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指挥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官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和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2)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总队长、副总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执法勤务机构和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主管政治工作的政治委员、教导员、指导

员等警官职务。

2.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2)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3. 公安机关从事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知识点 34】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 公安机关的职能：民主和专政

3. 我国的公安管理体制（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知识点 35】 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 绝对领导 (政治、思想、组织、决策)。
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公安政策	①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②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③宽严相济政策； ④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政策； ⑤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

【知识点 36】公安执法监督

按监督主体分类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的监督。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外部监督
	内部监督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事前监督
	事中监督
	事后监督
按监督行为是否具有直接法律效力	直接监督
	间接监督

【知识点 37】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按照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要求，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四统一”“五规范”，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第三章 基本能力

【知识点 1】 110 接处警

1. 报警范围

- (1) 刑事案件；
- (2) 治安案（事）件；
-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2. 求助范围

-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 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 其他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险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知识点 2】 盘查规范

1. 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1) 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 (2) **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 (3) 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4) 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2. 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场地；

(2) 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3) 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3. 查多名可疑人员时，民警应当责令所有被盘查人背对开阔场地，并在实施控制后，分别进行盘查。当盘查警力不足以有效控制被盘查人时，应当维持控制状态，立即报告，请示支援。

4. 可疑物品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责令被检查人将物品放在适当位置，不得让其自行翻拿；

(2) 由一名民警负责检查物品，其他民警负责监控被检查人；

(3) 开启箱包时应当先仔细观察，注意避免接触有毒、爆炸、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

(4) 按照自上而下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者将物品直接倒出；

(5) 对有声、有味的物品，应当谨慎拿取；

(6) 发现毒害性、爆炸性、腐蚀性、放射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时，应当立即组织疏散现场人员，设置隔离带，封锁现场，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进行排除；

(7) 对于需没收或者扣押的各类违禁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及时上交有关部门；

(8) 避免损坏或者遗失财物。

第二部分 最新时政资料

第一章 党政专题

一、中共二十大

1. 大会主题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2. 三个务必

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3. 三件大事

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4. 新境界六个坚持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

5. 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6. 归根到底是两个“行”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

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

7. 党的中心任务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8. 五个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9.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10. 牢牢把握五个重大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1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2.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3.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

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14.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5.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16. 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

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7.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18.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9.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

军队使命任务。

20.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21. 五个“必由之路”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这是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紧要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二、十九届六中全会

1. 审议通过2个重要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2) 《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关键词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论述
进入时间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 新时代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 历史方位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①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 时代 ，②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 时代 ，③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 时代 ，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 时代 ，⑤是我国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 时代 。

续表

<p>十个明确</p>	<p>①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②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p> <p>③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p> <p>④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p> <p>⑤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⑥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p> <p>⑦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p> <p>⑧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p> <p>⑨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p> <p>⑩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p>
-------------	---

3.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

4.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十大方面）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
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5. 全党要牢记的根本问题

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

第二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一、凝心聚力共襄伟业 奋楫扬帆再启新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时，用五个“必由之路”，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历程昭示的重要认识；在看望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总书记从五个方面指出我国发展具有的战略性“有利条件”。代表委员们认为，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由之路”和五个“有利条件”的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新时代中国的“成功密码”，准确把握了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为大家凝聚共识、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面对国内外的复杂形势，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下团组”都提到了“安全”问题。总书记谆谆叮嘱，要切实履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反复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再次强调，全军要抓紧抓实备战打仗工作，保持国家安全稳定，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五个“必由之路”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五个有利条件”是指：党的坚强领导是应对风雨来袭的最可靠的主心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是抵御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持续快速发展积累的坚实基础是稳中求进的压舱石，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发展厚植根基，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激发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

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4月8日，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场开闭幕式精彩纷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题贯穿始终，中华文化和冰雪元素交相辉映，体现了自然之美、人文之美、运动之美，诠释了

新时代中国可信、可爱、可敬的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来自世界各地的体育健儿在赛场上相互尊重、彼此激励、突破极限，在激情的比赛中完美演绎了“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格言和“勇气、决心、激励、平等”的残奥价值观。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一场和平友谊的盛会、一场团结合作的盛会、一场鼓舞世界的盛会！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广大参与者珍惜伟大时代赋予的机遇，在冬奥申办、筹办、举办的过程中，共同创造了北京冬奥精神。这个精神是：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

三、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隆重举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25 年来，在祖国全力支持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一国两制”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了的，符合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符合香港、澳门根本利益，得到 14 亿多祖国人民鼎力支持，得到香港、澳门居民一致拥护，也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这样的好制度，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必须长期坚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好，为了香港、澳门好，为了港澳同胞好。“一国两制”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了的，符合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符合香港、澳门根本利益，得到 14 亿多祖国人民鼎力支持，得到香港、澳门居民一致拥护，也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这样的好制度，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必须长期坚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丰富实践给我们留下很多宝贵经验，也留下不少深刻启示。只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一国两制”的实践规律，才能确保“一国两制”事业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行稳致远。

第一，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一国两制”方针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在这个前提下，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享有高度自治权。

第二，必须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

第三，必须落实“爱国者治港”。政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世界通行的

政治法则。

第四，必须保持香港的独特地位和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新一届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4点希望：

一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展现良政善治新气象。

二是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充分释放香港社会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和发展活力。

三是切实排解民生忧难，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

四是共同维护和谐稳定，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四、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7月26日至27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全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我们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提出新的思路、新的战略、新的举措，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确宣示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对团结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以正确的战略策略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最根本的是要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做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始终赢得人民衷心拥护，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实践一再告诫我们，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常抓不懈、紧抓不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前进道路上，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 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

中央统战工作会议7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年是我们党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政策100周年。要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的正确方向，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是：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要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全党上下一齐动手、有关方面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

六、习近平总书记向“八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和证书 向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颁授荣誉奖旗

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之际，中央军委 7 月 27 日在京隆重举行颁授“八一勋章”和荣誉称号仪式。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八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和证书，向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颁授荣誉奖旗。

杜富国、钱七虎、聂海胜等获得“八一勋章”的同志依次上前，习近平总书记为他们佩戴勋章、颁发证书，同他们合影留念。

随后，习近平总书记向获得“模范地空导弹营”荣誉称号的空军地空导弹兵某部二营颁授荣誉奖旗。

七、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强调 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指出，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要把政府、市场、社会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优化机制、协同攻关。要加强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坚持国家战略目标导向，瞄准事关我国产业、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若干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突破口，重点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建立权威的决策指挥体系。要构建协同攻关的组织运行机制，高效配置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强化跨领域跨学科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会议强调，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方面和工程科技领域的最高荣誉称号，两院院士是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广大院士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

识，在主动**承担**国家急难险重科研任务、**解决**重大原创科学问题、以身作则**净化**学术环境、**培养**青年科研人才等方面发挥好表率作用。

会议指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维护**国家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要处理好利用和节约、开发和保护、整体和局部、短期和长期的关系，既要坚持底线思维，从严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重大资源风险，也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

第三章 公安及政法重要会议及事件

一、2022 年政法工作会议

十大探索：一是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探索了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路子；二是制定和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探索了从制度上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新路子；三是打好重点领域斗争主动仗，探索了助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新路子；四是实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探索了有效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的新路子；五是打赢为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探索了改善社会治安生态的新路子；六是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探索了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路子；七是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探索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制度体系的新路子；八是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了政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新路子；九是加快发展政法网络新媒体，探索了打赢政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主动战的新路子；十是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探索了政法战线自我革命的新路子。

“七个方面”的复杂形势：外部势力对我国遏制打压是重大威胁，世纪疫情冲击是重大考验，全球通胀环境是重大外在压力，政治安全风险是重大隐患，经济金融风险是具有外溢性的重大风险，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风险是重大挑战，新型安全风险是重要风险增量。

五个坚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把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提升一级；坚持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为工作总抓手，以“国泰”为根本、以“民安”为宗旨；坚持强化法治保障，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坚持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七大课题：研究和解决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打击和保护职能、完善制约监督和协同配合机制、重视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结合、发挥专门力量和群防群治作用、打好打赢网下战场和网上战场、回答好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两个答案。

二、2022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京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出席并讲话。会议强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基点，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锻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为保证，全力以赴抓好维护安全稳定各项措施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自觉地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坚定担当责任，切实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保障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

会议强调，一年来的实践，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始终做到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公安工作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必须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忠实履行好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努力工作；**必须坚持**公平正义价值取向，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必须坚持**改革创

新，着力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铁军。

会议要求，要着眼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做精机关、做优警种、做强基层、做实基础**的思路，实行项目化管理，坚持挂图作战，突出抓好同**新体制新编成相适应**的配套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等警务机制改革、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基础建设等方面的重点攻坚，努力在一些制约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的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三、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

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的实践中，各级公安机关探索了不少有益做法，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新形势下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规律性认识：**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压实政治责任；二是坚持系统谋划，注重统筹推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四是坚持宽严相济，把握政策策略；五是坚持严督实导，确保不走过场**。同时也必须看到，开展教育整顿、解决突出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纯洁公安队伍、锻造公安铁军不可能一劳永逸。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坚持抓当前、管长远，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变，坚决打好**铁腕治警、正风肃纪持久战**，常态化推进全面从严治警。

四、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2022 年 2 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一、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允许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结党营私、搞团团伙伙。

二、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不遵守请示报告制度。

三、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决不允许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模糊、立场摇摆，对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态度暧昧、不敢发声亮剑。

四、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决不允许违反“三个规定”，请托说情打招

呼，不如实记录报告，不正当接触交往，充当司法掮客。

五、**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决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六、**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谋取私利。

七、**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决不允许对黑恶行为视而不见、听之任之，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保护伞”。

八、**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决不允许逐利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滥用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自由裁量权，插手经济纠纷。

九、**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十、**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政法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陈一新在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讲话

陈一新强调，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抓好机关党建责任重大、意义重大，要突出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重点要做到“八个强化”：要强化政治引领，要强化科学理论武装，要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要强化导向激励，要强化作风建设，要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要强化制度建设，要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六、陈一新在全国扫黑办第二次主任会议上强调，抓实抓好2022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十件实事

认真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围绕2022年5月1日法律正式实施这个时间节点，推动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重点，以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分批接续深化重点行业整治，依法严惩“沙霸”“矿霸”违法犯罪，启动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新的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严厉打击涉黑恶违法犯罪。

开展打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敲诈、恶意索赔、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黑灰产业链整治。

全力缉捕“漏网之鱼”，对尚未归案的境外逃犯，要千方百计克服疫情等因素影

响，逐案研判攻坚，尽快缉拿归案。

直核深挖一批重点线索。全国扫黑办每半年直接核查 100 条重点线索，对核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督办攻坚一批重大案件。选择一批社会关注度高、案情复杂的重大案件，由全国扫黑办直接挂牌督办，加大“黑财”执行力度，坚决清除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

持续推动重点地区整改提升。确定一批工作力度减弱、措施不实、线索较多的地市作为重点地市，督办推动、持续施压，促进重点地市整改提升。

深入开展特派督导。抓好 2021 年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适时启动 2022 年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工作，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线索开展精准督导。

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对涉黑恶罪犯服刑改造效果进行研判评估，持续开展跟踪帮教，严防重新违法犯罪。

营造全民扫黑氛围。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新途径，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七、公安部直属机关干部大会召开

公安部直属机关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五个准确把握：准确把握“五个必由之路”的深刻论述，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准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艰巨繁重任务，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的实践要求，准确把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智慧 and 力量，团结奋斗，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勇毅前行，不断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三个深刻领会：要深刻领会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要深刻领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和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重要论述，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切实履行好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保障者的职责使命；要深刻领会党中

央关于公安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对表对标，积极主动作为，抓好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和代表委员提案议案办理工作，切实把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八、公安部党委印发《关于巩固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的意见》

意见要求，要教育**全警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意见要求，要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深查严查司法腐败行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要用好党性教育、谈心谈话等形式，用好公安部**12389 违纪违法举报**、信访举报等平台，运用举报线索核查、案件倒查等途径，健全与**纪委监委线索协查、行动协同**等机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核查问题线索。

意见要求，要持续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插手经济纠纷、逐利执法等问题和行为，将顽瘴痼疾整治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绩效考评体系，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要加强执法监督制约，构建**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制约监督体系，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监管整治执法顽疾。

意见要求，要健全公安民警职业荣誉制度，不断增强民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要切实维护公安机关执法权威和民警合法权益，深化**爱警暖警**工作，完善困难帮扶机制，激励民警担当作为。

意见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党委要严格履行**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各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专职监督作用，政工、督审、信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九、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2022年4月11日，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赵克志出席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保持**高压态势**，**全链条重拳打击涉诈犯罪生态系统**。要坚持**出重拳、下重手、用重典**，持续推进“**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各类专项打击行动，迅速掀起新一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潮，坚决遏制犯罪分子嚣张气焰。要持续发起

集群战役，严厉打击转账洗钱、技术支撑、组织偷渡等黑灰产犯罪，坚决斩断犯罪关键链条。要组织优势力量集中攻坚一批涉诈大要案，抓金主、铲窝点、打平台、断资金，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要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切实形成打击涉诈犯罪的强大震慑。

会议要求，**要加强预警预防，全方位织密织牢技术反诈防护网络。**要筑牢预警劝阻“防火墙”，不断提升预警信息监测发现能力，建立完善预警劝阻专门系统，完善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和反诈APP。要加固资金拦截“防洪堤”，督促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建立风险监测机制，提升预警拦截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涉诈资金返还机制。要增强识诈反诈“免疫力”，**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体系**，组织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推进无诈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会议要求，**要深化源头治理，全领域坚决铲除涉诈犯罪滋生土壤。**各地党委和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综合治理。诈骗犯罪作案人员集中的地区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产业布局，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勤劳致富；涉诈黑灰产业泛滥的地区要全面整治涉诈突出问题，坚决消除本地黑灰产业。要加大对出境作案人员的教育劝返力度，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做好涉诈人员回国工作。要强化精准摸排、出境管控和拦截劝阻，严密证件签发、边防检查等环节措施，持续强化边境物防技防建设，全环节大幅压减出境作案人员。要结合平安建设考核，对源头管控治理不力的地方进行集中约谈和挂牌整治。

会议要求，**要加大监管力度，全维度强力挤压涉诈犯罪生存空间。**要加强金融行业监管，出台更加严格的风险管理规定，建立行业风险监测机制，落实涉诈资金管控措施，加大金融惩戒力度。要加强电信行业监管，**建强部、省、企三方协同反诈中心**，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失信人员的通信惩戒措施，全力整治行业卡，严格控制滥发新卡，加强排查存量卡，重点整治物联网卡。要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整治查处为诈骗犯罪团伙提供互联网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APP制作开发、网络支付、引流推广等服务支撑的黑灰产业，及时约谈、曝光问题突出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的社会责任。

十、两名民警一个集体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特种警察支队五大队党总支书记、大队长**邹路遥**和北京市公

安局通州分局警务支援支队视频警务中队中队长**张旗**荣获第26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军赛边境检查站被授予第26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

十一、陈一新出席第七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

2022年5月19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第七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作用，夯实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如何进一步发挥自治强基作用，陈一新强调了六点意见。

——认清“自治强基”内涵。要认清“自治”是在党的领导下的自治，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基层群众自治全过程各方面；认清“自治”是有法定内容要求的自治，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认清“自治”是在村（社区）**层级开展的自治**，精准对接群众所需所盼，夯实市域社会治理根基。

——把握“自治强基”目标。要实行**自我管理**，对村（社区）治理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实行**自我服务**，将村（社区）建成守望相助、和合共生、美美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实行**自我教育**，让基层群众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选树身边典型、组织群众活动过程中，自治意识和能力得到提升；实行**自我监督**，促进自治组织、基层社会实现良性运行。

——增强自治力量。要推动发挥村（社区）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建立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力量、平战结合、为群众提供有效服务的新机制；要推动发挥群团组织纽带作用，完善党建带群建、群建促社建的制度机制；要推动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作用，解决群众多元多样需求；要推动企事业单位发挥参与作用，履行好内部管理职责和社会责任；要推动群众自发性组织发挥正向作用，促进其依法依规参与社会治理。

——明确自治任务。要及时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全力调处民间矛盾纠纷，防止小问题引发大风险；要协同维护基层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处置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隐患；要关爱帮扶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让他们生活有保障、心理有安抚、发展有希望。

——创新自治方法。要**尊重群众主体意愿**，推进议事协商程序化，提高村规民约执行力，增强自治规范性；要**组织服务力量**，整合服务资源，运用好科技手段，增强自治高效性；要**深化平战结合**，将住地在职党员干部全员编入社区网格，加强联络沟

通、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自治协同性。

——**加强自治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市、县、乡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要借鉴“减牌子、减担子、减环节”等经验，给社区减压赋权增能；要推动试点创新，尊重基层创造，中央政法委将在试点验收评估中，系统集成一批经验，充分发挥“自治强基”作用。

十二、陈一新出席第八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

2022年6月7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第八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分类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德治教化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向上的浓厚氛围，增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内生动力。如何进一步发挥德治教化作用，陈一新强调了**五点意见**。

——**要深刻认识“德治教化”重要作用**。德治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式，是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传统文化精髓的重要标志。“德治教化”是实现市域“善治”的**重要基石**，要促进全体人民在共同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让市域社会治理建立在更高的道德水准上。“德治教化”是**培育市域社会治理内生动力**的基本途径，要深化道德实践养成教育，弘扬道德模范精神，让全社会崇德向善蔚然成风。“德治教化”是防范市域矛盾风险的**系统免疫**，要综合运用教育、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防止道德滑坡，避免出现社会安全风险隐患。

——**要全力打造崇德向善良好社会氛围**。要根据新的时代要求，把握道德养成规律，创新教育引导手段，发挥德治教化作用，提升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要倡导见义勇为，激励善行义举层出不穷，形成见义勇为、见义众为的良好风尚。要用好德育基地，增进群众对遵守道德法律、履行社会责任的价值认同。要深化创建活动，让广大群众在点滴善举中涵养文明新风、共护市域平安。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激浊扬清社会氛围，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文明精神在弘扬，道德力量在传递。

——**要深入整治失德败德突出问题**。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及时严惩跨越界限的丧德败德行为，向全社会发出道德底线不可触碰的强烈信号。要深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等问题，统筹推进打击与整治，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要深入整治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失信败德问题，让败德者付出沉重代价。要深入整治网络空间乱象问题，结合常

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点整治网上“黄赌毒”“坑拐骗”等违法犯罪，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网络生态。

——要充分发挥以法隆德重要功能。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充分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要在立法立制中承载道德理念，充分体现道德要求，实现政策法规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要在执法司法中彰显道德取向，使执法司法活动既遵从法律标准又符合道德标准，更好守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善行。要在普法守法中夯实道德根基，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引领全民法治信仰和道德自觉。

——要广泛凝聚以德辅治强大动能。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重视和提升德治教化能力，努力实现市域“善治”。要加强统筹推进，推动市域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重视“德治教化”工作，有机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各领域全过程。要突出市域特色，精准提炼市域时代善治精神，形成具有鲜明地域标识的德治品牌。要注重示范带动，政法队伍要作好表率，引导广大群众更加支持理解政法工作、共同参与市域社会治理事业。要着力系统集成，对各地“德治教化”中形成的经验，中央政法委将在试点验收评估中及时总结、提炼、集成、推广。

十三、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在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结业时作小结

2022年7月7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在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结业时作小结并强调，本期研讨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政治建设为主题，引导政法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主题鲜明、意义重大、收获丰硕，形成了“五个共识”：

——**政治建设最根本的指南**：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政治上铸魂强体的自觉。

——**政治建设最重要的要求**：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听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指挥。

——**政治建设最急迫的问题**：彻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切实优化政法机关政治生态。

——**政治建设最突出的任务**：解决制度机制上的缺失问题，真正做到补短板、强

弱项、堵漏洞、防风险。

——**政治建设最管用的治本方略**：不断推进政法战线自我革命，确保政法队伍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十四、陈一新在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小结时强调执法司法规范用权要在“七个务必”上发力

2022年7月8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在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作小结时强调，这次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强调要规范用权，在“七个务必”上发力。

——**规范用权务必正确对待权力**。要深刻认识执法司法权力鲜明的政治性、人民性、法治性，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确保执法司法权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谋利。

——**规范用权务必完善立案受理**。要“完善四项制度”。要完善公安机关受立案制度，要完善民事立案制度，要完善管辖制度，要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制度。

——**规范用权务必依法查明事实**。要“抓实三项改革举措”。要建立健全刑事侦查责任制，完善各环节责任制度。要推动庭审实质化，落实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完善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制度机制。

——**规范用权务必规制自由裁量**。要“规范好三类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上，要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为基层一线提供执法细则和实战指引；刑事司法上，要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确保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民事司法上，要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确保同案、类案裁判一致。

——**规范用权务必严格涉案财物管理处置**。要“抓住三个重点环节”。要抓住财物查扣环节，进一步明确、细化涉案财物范围。要抓住集中监管环节，推动涉案财物实时登记、集中存储、规范处置、全程监管。要抓住先行处置环节，对不宜长期保存、容易贬值、价格波动较大的财物，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

——**规范用权务必严肃裁决执行**。要“完善三个机制”。要完善刑罚执行机制。要完善民事强制执行机制。要完善执行救济与监督机制。

——**规范用权务必加强制约监督**。要“加强五个监督”党的监督、上级监督、互相监督，强化内部监督、社会监督。

十五、中央政法委秘书长会议

2022年7月29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秘书长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月2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从8个方面谈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体会和贯彻意见。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召开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的精辟阐述，全力为党的二十大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前进道路上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的科学研判，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系统总结，更加坚定紧跟核心奋斗新征程的信心决心。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政治要求，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不移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郑重宣示，积极主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擘画，认真谋划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根本宗旨的谆谆教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要求，勇于推进政法战线自我革命。

十六、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召开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2022年8月9日在京召开，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王小洪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公安改革实现了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全国公安机关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统筹推进公安机关机构改革、警务运行机制改革、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等任务，着力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警务体系，取得了一系列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成果。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明晰职能定位，加快构建符合实战化要求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要按照“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思路，明确不同层级的职能定位，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职能体系。要制定不同层级的权责清单，对各层级“干什么、怎么干、干成什么样”作出进一步规范，做到**职责法定、以责定权、权责一致**。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优化职能配置、规范机构设置、完善制度机制、整合力量资源**，使有限的警力发挥最大的效能。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要推动派出所警务规范化，厘清**派出所和专业警种**的职责边界，规范派出所“**两队一室**”设置，切实将派出所工作重心转移到**辖区管理防范**工作上来，提高全天候服务群众和保障安全能力。要把辖区群众的安全感作为衡量派出所工作的主要指标，坚决清理不科学、不合理的考评指标，切实为派出所减负增效。要推动派出所等各方面基层基础工作标准化，确保**可操作、可检验、可评判**。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做实网格、强化共治、用活科技，推动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农村“**一村一辅警**”全覆盖，加大“**一村（格）一警**”推广力度，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健全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要深化**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阳光警务”等改革，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在派出所等基层单位落实**法制员制度**，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要大力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推动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切实把中心打造成**实战实用实效、好用易用管用**的执法办案基地，带动提升整体执法水平。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新时代公安改革向纵深推进。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和战略部署，聚焦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基础性**的重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顶层设计，鼓励各地公安机关差异化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做到**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

十七、全国公安机关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报告会

2022年8月26日，公安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全国公安机关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报告会在京举行，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作专题授课。

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王小洪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要聚焦使命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牢牢把握**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这一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新举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牢牢把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这一执法司法的基本要求**，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坚持宽严相济、改进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牢牢把握**过硬队伍这一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保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明警纪、纯洁队伍，面向实战、强化训练**，打造让党和人民放心的过硬公安铁军。

十八、四部门启动“剑网2022”专项行动

2022年9月，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2**”专项行动，这是全国连续开展的**第18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十九、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结会

为期半年的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告一段落。2022年9月23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结会召开。对于下一步如何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陈一新强调要坚持完善“六大长效机制”：**完善线索核查机制。完善依法打击机制。完善行业治理机制。完善宣传教育机制。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二十、2022年中国警学论坛

2022年9月29日至30日，**2022年中国警学论坛**举办，来自全国省级公安机关、警察院校的专家、省级警察协会相关人员和论文作者共100余人分别在北京和广东出席论坛。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铸忠诚保平安 法治公安新征程**”主题，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的实践、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等内容交流发言，深入分析探讨社会治理、警务改革、队伍建设、执法维权等工作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为公安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参考。

二十一、中国警察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召开

中国警察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京召开。

会议强调，要在深入贯彻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形成合力。要加大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力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重点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十一个坚持”的战略思想和重要部署，引导全警筑牢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思想根基。要**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依托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借鉴最新理论成果，及时总结基层一线实践经验，深入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创新法治公安建设新路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能力水平。

会议要求，要在**服务公安主责主业上形成合力**。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公安主业，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课题攻关和专题研讨，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要紧盯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瞄准防范打击工作的短板，深入研究违法犯罪**新趋势、新手法、新特点**，针对性推动完善**理念思路、机制模式、方法手段**，助力提升打击治理效能，有效遏制其高发多发态势。要紧盯全面从严治警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更多的好思路、好办法，助力锻造过硬公安铁军。

会议强调，要在**助推公安改革创新上形成合力**。要**聚焦战斗力标准、立足实战化要求**，重点研究不同层级公安机关的职能定位，推动明晰权责清单，为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提供有益参考。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研究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的具体路径方法，助力基层公安机关优化职能配置、整合力量资源、发挥最大效能。要着眼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盯影响企业生产、群众生活的“堵点”“痛点”，研究推动出台更多便民利企政策措施。要跟踪科技发展趋势，运用最新研究成果，助力推进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提升核心战斗力。

会议要求，要在**加强公安智库建设上形成合力**。各级公安机关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发展考虑，关心、指导、支持警察协会的工作，为警察协会更好发挥作用提供有力保障。警察协会要积极支持学术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与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科研院所密切联系、通力协作，为公安工作汇聚更加丰富的智力资源、夯实更加广泛的人才基础。要注重加强工作平台建设，发挥好中国警学论坛的品牌效应，推动更多优秀科研成果转化，提升论坛的学术影响力和对公安实践的指导力。

第四章 重要文件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年4月10日发布。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根据意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原则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系统协同，稳妥推进。

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二、《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印发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7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提出到2035年，我国气候变化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气候风险管理和防范体系基本成熟，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三、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意见》提出，科学技术普及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到2025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四、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22 年 9 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有效途径，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强军思想融入全民国防教育各领域、全过程。加强国防理论、国防知识、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科技、国防形势与任务、国防技能学习教育，培育国防文化，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和国防素养。着力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将国防教育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材，将国防教育融入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考试内容。

五、公安部党委印发实施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公安人才工作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公安部党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公安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新时代公安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和总体规划。

《实施意见》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聚焦战斗力标准，立足实战化要求，加强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具有公安特色的人才工作体系，全方位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保障工作，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专门性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为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实施意见》强调，要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加强党对公安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将党管人才原则贯穿公安人才工作全过程，教育引导公安人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实施意见》指出，要聚焦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遵循人才成长规

律，结合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科研单位不同需求，加强公安人才工作顶层设计，科学设定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实施符合公安人才特点的培养工程，积极创建服务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创新平台，健全完善公安机关专家人才库，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推动各方面公安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实施意见》提出，**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和使用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公安事业；严格人才使用管理机制，尊重人才创新自主权，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现象；强化科研诚信审核，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强化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拓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党委要为公安人才**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积极支持公安人才参加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学历提升、专业培训等活动，加大公安院校、科研单位经费投入力度。要保障公安人才专心科研，**减少参加非学术性、应酬性活动和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切实为公安人才松绑减负，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保障有力、安心安业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

第五章 新法新规

一、《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七章50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1. 电信治理

(1)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制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违约处置措施。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 ①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 ②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 ③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 ④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金融治理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3. 互联网治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

- (1)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2) 提供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 (3) 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 (4) 提供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4. 综合措施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二、《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1. 概述

公安机关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2. 预防和治理

(1)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其户籍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并制作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书。**

前款规定的户籍地公安机关认为由**原办案地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更为适宜的，可以商请由其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

认为无需报告的，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无需报告的情况发生变化，有报告必要的，依照本规定作出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

(2) 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书应当载明**报告期限、首次报告时间、后续报告间隔期间、报告内容、方式、接受报告的公安机关及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不如实报告的法律**责任等。

首次报告时间不迟于**刑罚执行完毕后一个月**，两次报告间隔期间为**二至六个月**。

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书应当在其**刑罚执行完毕之日前**三个月内作出并送达和宣告，可以委托**刑罚执行机关**代为送达和宣告。

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作出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的，不受第二款首次报告期限和前款期限限制。

(3) **公安机关可以要求报告义务人报告下列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情况：**

- ①住址、工作单位、通讯方式；
- ②动产、不动产、现金、存款、财产性权利等财产状况；
- ③**经商办企业，从事职业及薪酬，投资收益、经营收益等非职业性经济收入，大额支出等财产变动情况；**
- ④**日常主要社会交往、婚姻状况，接触特定人员和出入特定场所情况，出境入境情况等；**
- ⑤**受到行政、刑事调查及处罚的情况，涉及民事诉讼情况。**

报告义务人对前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报告情况，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3. 线索核查处置

有组织犯罪线索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查**，上级公安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核查或者指定其他公安机关核查。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线索核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组织抽查、复核**。

4. 案件办理

(1)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取保候审的，由**办案的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2) 罪嫌疑人检举、揭发重大犯罪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或者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同案处理可能导致其本人或者近亲属有人身危险，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分案处理。

公安机关决定分案处理的，应当就**案件管辖等问题**书面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意见并达成一致**，防止分案处理出现**证据灭失、证据链脱节**或者影响有组织犯罪认

定等情况。

三、《反有组织犯罪法》

1. 含义

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2. 案件办理

(1)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

(2)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3)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减刑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3. 保护措施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1)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2)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3) 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4)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5) 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6)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